

小學中國語文課程的儒家傳統

湯浩堅

香港特區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1 年頒布了《學會學習》，為教改奠下了方向。課程文件指出「課程的架構是由以下三個互有關連的部分組成：學習領域、共通能力、價值觀和態度」(課程發展議會，2001，頁 19)；強調「中國語文教育主要的任務是要提高學生運用語言的能力……同時感受語言之美，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發展高層次思維能力和良好思維素質，得到審美、品德的培育和文化的薰陶，以美化人格，促進全人發展」(課程發展議會，2001，頁 28)。語文教學不只是語用能力，還要兼顧思維和品德情意。課程發展議會在 2004 年頒布的《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亦明確地指出中國語文教育的其中一個主要任務是要使學生「得到品德的培育和文化的薰陶，以美化人格，促進全人發展」(課程發展議會，2004，頁 4)。本文試從 2017 年頒布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探討文件內有關品德情意的學習目標、重點、原則與儒家傳統價值取向的關係。

有關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宗旨，《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清楚列明了下列五點：

- (1)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語文學習態度和習慣；
- (3)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4)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5)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課程發展議會，2017，頁 13)

從第四和第五點可見品德情意的學習是由個人品德出發，延伸到社群責任感和國家民族感情。這個歷程體現了儒家傳統人倫關係由親及疏、推己及人的觀念。費孝通認為儒家最考究的是人倫，這種人倫關係是從自己推出去的，亦即是和自己發生社會關係的那一群人裏所發生的一輪輪波紋的差序；這種以「個人」為核心的波紋差序，是能放能收、能伸能縮的社會範圍(費孝通，1998，頁 27-28)。

中國的精神文化主要是儒家的道德教育觀念。孔子(公元前551 – 公元前479)《論語·為政》主張「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¹。《孟子·盡心上》認為「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而得民心的關鍵在於「明人倫」(《孟子·滕文公上》)。朱熹(1130 – 1200)提出「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為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陳俊民，2000，頁3731)。儒家把道德教育放在首位，並且把道德教育與社會穩定結合起來。胡弼成及廖梅認為：

在他們(儒家)看來，道德教育的作用就是使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之間各按一定的倫理道德準則和規範約束自己的言行，使人人都不敢違背倫理道德準則和規範，進而使人倫關係與政治關係相結合。(胡弼成及廖梅，2000，頁4)

胡弼成及廖梅在此強調了道德教育對社會穩定發展的重要性。《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在目標上，反映出價值取向，並對品德情意範疇的學習目標作出了指示：

- 培養道德認知、意識和判斷力，從而促進自省，培養道德情操；
- 陶冶性情，培養積極的人生態度；
- 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課程發展議會，2017，頁17)

這些情意目標必須建基於中華文化，特別是中華文化的主流儒家價值觀。

儒家道德教育的目標是培養「君子」。孔子認為「君子」應該有很強的道德修養，在生活實踐中應自覺地根據「禮」的標準規範自己的思想和行為，「無終食之間違仁」(《論語·里仁》)，應該「言寡尤，行寡悔」(《論語·為政》)，「不怨天，不尤人」(《論語·憲問》)，可以「從心所欲不逾矩」(《論語·為政》)，在困境當中也能做到「不降其志，不辱其身」(《論語·微子》)。他們「當仁不讓于師」(《論語·衛靈公》)，根據道德準則行事，

「能好人，能惡人」(《論語·里仁》)，不但有很好的德行，而且能「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修己以安百姓」(《論語·憲問》)。課程文件中的三點目標，強調了儒家教育觀的要點：「道德修養」、「積極的人生態度」和「合群性」，與儒家的「君子觀」很接近。當然，我們不能期望學生能成為「君子」，但以此作為目標，可以規範個人的言行，使人各守本份，貢獻社群。

至於學習重點，課程發展議會提出了七個能和品德情意學習項目配合的首要價值觀和態度(課程發展議會，2017，頁22)。這些學習項目和價值觀都可在儒家典籍找到相關的記述，見表一)。

表一 品德情意學習項目、價值觀、儒家經典記述舉隅

「品德情意」學習項目	價值觀和態度	儒家經典記述舉隅
勤奮堅毅	堅毅	《論語·泰伯》：「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尊重別人、寬大包容、和平共享	尊重他人	《論語·子路》：「君子和而不同。」
認真負責	責任感	《論語·泰伯》：「曾子曰：『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仁以為己任，不亦重乎？死而後已，不亦遠乎？』」
心繫祖國	國民身份認同	《大學》：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勇於承擔	承擔精神	《論語·衛靈公》：「當仁不讓於師。」
重視信諾	誠信	《荀子·不苟》：「君子養心莫善於誠，致誠，則無它事矣，唯仁之為守，唯義之為行。」(孫安邦及馬銀華，2003，頁28) 《論語·學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
關懷顧念	關愛	《論語·里仁》：「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論語·述而》載:「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就是說,孔子以文獻、品行、忠誠、信實教育學生。「行、忠、信」是孔子教育的重心,「行有餘力」的時候,「則以學文」。孔子研究古典文獻,搜集古代舊聞,再經過自己的解釋、修改,整理而成《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並作為教材向弟子傳授。上述作品包括了德育、智育、體育、群育和美育等所有內容,涵蓋了哲學、文學、歷史、政治學、倫理學、美學、數學、軍事與體育等諸方面的知識,具有跨學科的觀念,學習內容豐富又實用。

在道德教育的過程中,孔子強調個人修養的自覺性和自發性。《論語·里仁》提倡「見賢思齊焉,見不賢而內自省也」,主張「克己復禮」(《論語·顏淵》)。他認為道德修養的主動權把握在自己手中,因此說:「為仁由己,而由人乎哉?」(《論語·顏淵》)「我欲仁,斯仁至矣。」(《論語·述而》)「人能弘道,非道弘人。」(《論語·衛靈公》)稱賞「三軍可奪帥也,匹夫不可奪志也」(《論語·子罕》)的氣節。王雪峰及高暢認為孔子提出了個人道德要求和修養方法,其特點在於積極主動而非消極被動,強調自律而非他律(王雪峰及高暢,2004,頁85-89)。

《論語·為政》:「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論語·憲問》亦云:「君子恥其言而過其行。」這些都是孔子勉勵弟子要學、思、行並重的話語。《中庸》將《論語》的這一思想發展為「博學之,審問之,慎思之,明辨之,篤行之。」(《禮記·中庸》)從這些教學思想可以看出,儒家特別重視培養學生的主動性,主張啟發誘導、循序漸進。孔子運用啟發式教學,從根本上看,就是為了使學生主動認識「為仁」的意義,從而自覺地接受「禮」的約束,讓「仁」和「禮」得以傳承下去。

在語文科推行品德情意時,課程發展議會建議教師在日常的語文活動中,因應品德情意和中華文化的學習要點選取學習材料及布置情境(課程發展議會,2017,頁22)。價值觀教育不宜說教,可以從感性認知切入,通過客觀討論和理性反思幫助學生建立正面

的價值觀和態度。價值觀教育是學校整體課程規劃的重要內容，語文教師可以連繫其他學習領域，為學生提供合適的學習經歷，培育學生的道德自覺性和自發性，引導學生以成為「為仁」和「守禮」的「君子」為人生目標。

注釋

- (1) 本文所引《論語》、《孟子》及《禮記》，皆取自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十三經注疏》，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參考資料

1. 王雪峰、高暢(2004)〈孔子教育思想的主體性精神〉，《北京大學教育評論》第2卷第4期，頁85-89。
2. 胡弼成及廖梅(2000)《儒家教育思想的基本特徵與當代教育改革》，見《教育與現代化》第4期(總第57期)，頁3-7及73。
3. 孫安邦及馬銀華譯注(2003)：《荀子》，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4. 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十三經注疏》(上、下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5. 陳俊民校編(2000)《朱子文集》(全10冊)，台北：德富文教基金。
6. 費孝通(1998)《鄉土中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7. 蔣洪元(2002)《儒家教育思想與素質教育》，見《山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學報》第2期，頁89-90。

8.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教育署。
9. 課程發展議會(2004)《中國語文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香港：教育統籌局。
10. 課程發展議會(2017)《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香港：教育局。

作者簡介

湯浩堅博士，資深中國語文科教育工作者，曾擔任課程發展議會中國語文教育委員會委員；研究興趣包括中國文學與教學、語文能力指標與評估、文化與語文學習的關係。